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

| 編號 | 減免類別 | 應繳證明文件 | 減免項目及額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高中免學費補助 | 高中已全面免學費，不用再財稅查調。 (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 | 僅學費 6240 元全免 (不含雜費、書籍費...等) |
| 2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13 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| 學雜費、課輔費、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考試報名費全免 |
| 3 | 高中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13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| 雜費減免 6/10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 |
| 4 | 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13 年度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| 安心就學方案 考試報名費減免 6/10 |
| 5 | 原住民學生 |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註明族別。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 | 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可申請相關補助 |
| 6 |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持相關證明公文文件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 | 學雜費全免 (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雜費減 1/2) |
| 7 |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|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依規定須財稅查調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 3 人)未超過 220 萬 【已申請並核准且尚未須重新鑑定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 | (極)重度學生團保費、課輔費、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雜費、課輔費 7/10 輕度減免雜費、課輔費 4/10 |
| 8 | 特殊境遇家庭之(孫)子女 | 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社會局核發公文)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| 安心就學方案 雜費減免 6/10 |
| 9 |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|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【已申請並核准者，不用重新申請】 | 減免家長會費(由高年級之兄姐繳交) |

注意事項：

-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- 建議可使用國發會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線上下載個人資料(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。社會局已核准但未取得新證者，得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件。
- 欲申請減免的同學，請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除了新申請高中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減免應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(三)申請外，其餘減免最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(二)前辦理。
- 申請「親子帳號綁定」，可享受臺北市相關雲端服務。例如：線上繳費、查詢學生在校成績及出缺席情形...。請至「酷課雲 <https://cooc.tp.edu.tw>」，選擇「親子綁定」進行相關操作或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子帳號及校園繳費專區 <https://ppt.cc/fSRklx>